

什么车走在路上最逍遥？

邓海建

昨日有两则不甚相关的新闻，阅读也比较饶有趣味。一则《广州日报》消息说，广州环保NGO——“拜客·广州”发布了《广州自行车出行制约因素及改善建议》。调查显示，仅有15%的广州人在使用单车，其中以2500元收入以下的居民为主，将单车作为工作用途者不足17%；另一则是《新京报》消息说，深圳规定从6月6日到12月5日，电动自行车禁止上路。有网友提出，此项规定有悖于四部门年初下发的通知，该通知要求电动自行车行业的政策是引导而非简单禁止。

一个历史上的自行车王国，集体抛弃了自行车，在拥堵与高油价的郁闷中一路狂奔。NGO的调查结果是，

“公众不愿意骑车出门有一个重要的心理因素，目前大众认为骑车是落后贫穷的象征，私家车和高档汽车才有面子”。顺着这个结果，我们当然需要给公众上上课，比如畅想一下绿色生活，比如谈谈地球责任。但如果将这个结果作为追溯原因的抓手，恐怕就不会如此单纯而快乐。

自行车在城市生活中的卑微弱势，是伴随着城市化的风光而来的。自行车的昨天，就是电动车的今天；或者说自行车的今天，也就是电动车的明天。尽管几乎没有一个城市以公告政策的嘴脸鄙夷自行车的寒酸，但路政设计的取舍，是一种赤裸裸的姿态。一条马路上，还有多少自行车道呢？至于今天的电动车，禁令直指安

全问题。但令人生疑的是，提及超标车的安全问题，媒体引用最多的是央视近日报道，譬如2009年，电动车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数约3600余人，相比2004年增加了约6倍——这一数字乍看很是惊人，然而，“从2004年到2009年，中国电动自行车行业销售近1亿辆，18倍地完成了这项看起来很难的公益任务”。车数量增加了18倍，而死亡人数为6倍，这究竟是危险增大还是安全提升？

有时候讲清楚最简单的道理，需要最复杂的表达。比如城市不爱昨日的自行车、不爱今日的电动车，政策一项项地出，理由一条条地讲，但谁也不说，其实，城市是不爱骑在这些车上的而已。这个结论看似惊悚，

但我们只需简单推理便可得知：领导作秀时需要拿来“描眉画眼”的自行车，在名商富贾健身房里的自行车，哪一辆不是公共政策的大爱？电动车也是这个道理——如果不是因为拥挤的电动车令管理者大伤脑筋，谁会自我分裂地一边说环保低碳，一边又恨之不灭？

自行车之死，死在无路可走；电动车将亡，很可能死在政策歧视——殊途而同归。至于路权或程序正义云云，只有争论的意义，轻飘飘一条白线足以让这些车全部烟消云散。据说哥本哈根早在1995年就推出了“城市自行车”的自行车短期租赁计划，而法国巴黎市政府在2007年夏天也引进一项“自行车城市”方案，当年底

就有2.06万辆自行车散布在巴黎市内新建的1450个自行车租赁站……

什么车走在路上最逍遥？这个问题不仅仅关乎诗意、关乎权责，还关乎我们对公平与正义的思考。因为车与路的关系，说到底还是人与资源的关系。



考场不需“父子兵”

淳 晶

武汉某小学近日进行入学测试，学生家长也必须参加考试，并且家长成绩将纳入考试总分。该小学一负责人表示，这是希望家长也重视起来，与学校一起搞好小孩的教育，并且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6月13日《广州日报》）

本来，让家长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是好事，但我实在无法赞同这种做法。除了将“恨铁不成钢”改写成了“恨爹不成钢”外，并看不到会对教育有多大的帮助。

如果说家长对孩子的教育不够重视，这肯定是有失客观的。父母毫无疑问是最关心小孩的。特别随着生活水平提高和独生子女政策实施，我们对小孩教育更是越来越重视。何况，新闻中的家长为让小孩能上所好点的学校，委屈小孩参加入学测试不算（入学测试是违法的，国家早已明文叫停），更不惜自己“陪嫁”。就这“虔诚”的态度，还用得着怀疑他会不重视对子女的教育吗？所以，这考试的初衷立的就是假想敌。

另外，在考试的目的上，也是经不起推敲的，先不说试卷是否科学严谨，能否真实反映出考者的教育水平，就算能看出点高低，但家长的教育水平也是已经形成的。换言之，通过考试并不能改变他们的水准。这对家长掌握正确的教育方法又能起到什么作用呢？

益处没看到，弊端倒是一大堆，这不但造成了对考生的不公平，也是家长与学校地位的严重不平等，反映出的是学校持有优质教育资源后，对受教育者的傲慢与自大。

家长学识的高低与教育方法是否存在缺失，不应该成为影响孩子入学的因素。不知道这个学校有没有想过，少年儿童正处于早期发育成长期，身心都比较脆弱，大量低知识家庭，比如农民工学生家长在考试“失利”后，会不会让孩子产生严重的挫败感，留下心理阴影。他们无法决定自己的出身和父母的教育理念，让孩子替父母买单怎么说得过去呢。

现在社会上某些不正之风盛行，“拼爹”拼得登峰造极，拼权利、拼财富、拼人脉，难道现在还要拼学识吗？不得不谨防这类考试借配合教育之名，发展成“拼爹”游戏的另一版本，但愿是笔者多心。

当然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是，相关部门要让义务教育资源更加均衡化。

新闻背景：日前，聊城警方侦破的两起重大贩婴案审理完毕。涉案人员受到惩处。然而，被解救的29名婴儿，却因无法找到亲生父母，仍只能寄养在买主家里。2009年10月29日，公安部公布了60名已被解救的未查清身源被拐儿童信息，截至今年6月仍有54名孩子在苦寻回家路。

（6月13日《山东商报》）

被拐儿童回家之路在何方

张 燕

我不知道该用幸运还是不幸，来形容这些获救的儿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山东聊城被解救的儿童是幸运的，由于公安机关的努力，媒体的介入，让这些孩子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和社会各界的关注。可以想见，在这则新闻引起较大关注之后，这些孩子中的很多，在不久的将来会回到自己的家。但是，这离他们被解救出来，已经足足两年了。

然而事情的戏剧性还在于，这些被解救出来的儿童因为暂时找不到亲生父母，又只好寄养在买主家里。这是一起人伦的悲剧，买主也是有血有肉的，当他们买来的“孩子”有朝一日回家的时候，又是一

出生离死别。这痛不仅是丢失孩子的父母和家庭，也包括买孩子的父母和家庭。

而那些未经媒体报道，缺乏关注的被解救儿童，又有多少在苦等他们的家？他们的父母又在经历怎样的煎熬？这起事件只是“打拐困境”的一个缩影，打拐之后的善后工作异常艰难。拐卖儿童的犯罪可能得到了惩治，但是罪孽和痛苦还在继续。

检讨起来，寄养在买主家里是无奈之举，但是社会福利部门为何缺失？交给福利院本来是比较好的选择，但在伦理、合法性、经费、风险等问题上，也存在很多困境。同样的，交给买主寄养，这些家长

是否承担起一个好的抚养角色呢？这些孩子是否会受到伤害，是否会遭受虐待，这些都是不确定的。

公安部2000年《关于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适用法律和政策有关问题的意见》规定，“对于被解救的儿童，暂时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依法交由民政部门收容抚养。对于被解救的儿童，如买主对该儿童既没有虐待行为又不阻碍解救，其父母又自愿送养，双方符合收养和送养条件的，可依法办理收养手续”。

按照这个意见，公安部门将解救出来的儿童暂时交由买主，甚至最终找不到亲生父母，由买主合法领养，也是可以的。但这个伦理的

困境是无法避免的，如果接受这样的选择，实际也是鼓励拐卖儿童，因为拐卖的儿童有可能被买主合法领养。打拐是个难题，打拐之后困境更反映出自前我国被拐儿童救助制度存在缺陷。

应健全全国性的失踪和解救儿童的查询登记网络，一旦有孩子失踪或有地方解救了孩子，立即把相关资料上传，以便尽快找到孩子父母。另外，儿童福利制度应加强，一些地方的福利院严重缺乏，条件很差，甚至有的地方根本没有。当然，完善的制度体系即使有了，打拐依旧存在困境，但是至少困境将更少，悲剧将更少。

打拐需与健全养老体系并举

崔中波

“涉案人员分别被判处无期至一年半不等刑期”，或许能增加百姓心中踏实的分量，但费了九牛二虎之力解救出来的孩子落得个“从哪里回来哪里去”的境地，却无法驱散人们的忧虑。客观地说，“拐卖不息、打拐不止、儿童无家可归”恶性循环的形成，既是法律问题，也是技术问题，还是道德问题。正因如此，每次类似事件出现，公众或抱怨对人贩子量刑太低，或批评警方防控体系的孱弱。

而这其中，喊得最响亮的声音，莫过于要求严肃治理买方市场、严惩买方。这道理当然没错，因为按照刑法第241条规定，收买被拐卖的儿童，对被买儿童没有虐待行为，不阻碍对其进行解救的，可以不追究刑事责任。一个轻飘飘的“免于刑责”，便能成为万千收买孩子家庭的“尚方宝剑”；一个法律上明晃晃的瑕疵，自然而然便“成就”了拐卖大军的“肆无忌惮”。

不过，在满足于“没了需求，供给也就没了市场，堵死了孩子的去路，自然也就没了人贩子”的逻辑推理之外，笔者更为关心的是，这“需

求”从何而来？从媒体报道中可以看出，除了无生育能力的夫妇充当了“买主”外（这部分人本可以通过收养程序来完成），相当一部分买主是出于延续香火的目的，从人贩子手中购买了男婴，且这部分人大多集中在农村地区——这其实是“养儿防老”传统意识、观念在作祟。

再深究一步，这“养儿防老”观念的形成其实是与农村养老保障制度的缺席相伴而生的。现实就是，在实行市场经济的今天，农村和农民作为“计划剪刀差”的受害者，在养老问题上，并不能像城市公民那样纳入养老保险体系，也不能像市里养老机构那么健全，更多农村的老人还只能够以子女赡养为依托，更确切地讲，是以“子”为依托。

当然，公众可以说这是封建残余思想，甚至愤怒地拿起道德大棒乱敲打一番，但在现实的养老终点与未来可能的无依无靠之间，即使钱财散尽，即使风险有加，甚至冒着触犯刑律的危险，他们也会“乐此不疲”地“买”孩子，储蓄好一生“养老”的资本，从而成为被拐孩子的“需求者”。

其实，将被拐儿童“还买主”救不了孩子，而打击人贩子也好，严惩买方也罢，法律制度固然要硬起来。但作为公共政策制定的决策者，必须将构筑农村养老保障体系尽快全面铺开来、完善起来。相较于完美无瑕的法律，一个因农村人而立的

多角度、全覆盖的社会救济、补助体系同样值得期待——只有“严惩买方”与健全养老体系相结合，才是整个社会和谐的方向。图/王成喜



“随机伤人”：该警惕与反思什么？

欧木华

12日，央视网女员工林女士仍在医院治疗。三天前，在军博西路附近，林女士遭到一陌生男子袭击，头部被砍伤。11日，海淀警方通报，专案组经21小时侦查，在密云将嫌疑人徐某（39岁，辽宁省辽阳人）控制。据北京电视台《法制进行时》报道，事发前几日，徐某曾多次出现在案发现场。（6月13日《新京报》）

问及伤人动机，徐某的回答竟然是“这属于一种随机（伤人）”。“随机伤人”、“随机杀人”所凸显的暴戾让人感到恐惧、不寒而栗，因为这意味着我们每一个人都有可能成为无辜无助的“羔羊”。实际上，去年福建南平某小学门口的特大杀人案，也是一

种广义的随机杀人案。

为什么会出现“随机伤人”，这有待犯罪学家进行研究，但从这些案子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些特别的观点，值得我们警惕与反思。

比如徐某这件案子发生后，有一些网民不是指责徐某滥杀无辜，而是留言向徐某支招“要认准目标”，言下之意，并非不同意他“随机伤人”，而是认为他随机选择的目标不合适，在这些网友眼中，如果徐某选择的不是电视台女员工，而是随机选择贪官污吏，那徐某简直可以算作英雄了。

南平特大杀人案发生后，南平市一位小学生在作文中对“郑民生”写道：“你要真忍不住仇恨，你就去杀那

些贪官，你怎能杀掉这么多可爱的孩子……”（2010年3月31日《羊城晚报》）小孩子是不应该受到指责的，问题在于，他的这种“要杀就杀贪官”的观念是如何形成的？不正是受社会的

影响而形成的吗？

要杀就杀贪官污吏，这样的观点看起来快意恩仇，但我们毕竟不是大宋时代的人，而是身处法治社会，贪官即使该杀，也不该由我们私自杀。实际上，“要杀就杀贪官”的观念对于“随机杀人”是不是有一种推波助澜的作用，也是值得追问的。有例为证：

制造南平血案的郑民生之所以要选择实验小学的学生，是因为“当地人说那里孩子的出身，非富即贵。”

（见2010年3月27日《新京报》）从某种角度看，郑民生就是从“要杀就杀贪官”变成“随机杀人”的。

“要杀就杀贪官”的观念为什么可能对“随机杀人”推波助澜，笔者以为，这是因为每个人对“贪官”对“贪官家属”对“富人”都有自己的界定，这种界定存在着随意性、不准确性。当你在网上大肆鼓噪“要杀就杀贪官”之时，说不定你正成为别人仇富的对象，甚至是别人眼中的贪官家属、既得利益者。

一个好的秩序其实是我们每个人共同造就的，如果想获得“免于恐惧的自由”，那么，我们没有道理为暴力喝彩，更不应为暴力找借口。

不要给消费者出难题

江苏省食安委于6月13日至20日在全省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为了快捷地获得投诉结果，建议消费者按照监管部门职责分工进行举报。属于生产加工，向质监部门举报；属于流通销售，向工商部门举报；属于农产品质量安全，向农委举报；属于餐饮消费，向食药监举报。

有关方面要求消费者在碰到食品安全问题时对口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但消费者能分清什么部门管什么吗？媒体曾披露，消费者在市场买到的咸鸭蛋质量可疑，拨打食药监部门电话，对方说，食品安全问题分段管理，如果是农产品生产源头出问题，得找农林部门；食品生产企业的问题找质监部门；餐馆的食品有问题，找卫生监督部门；在市场流通环节出问题，找工商局。听了这番解答，消费者除了犯晕还能怎么样？

一个咸鸭蛋由这么多部门在管，但是消费者却不知该找谁——消费者只晓得买的咸鸭蛋质量可疑，又怎么会了解这质量可疑的咸鸭蛋，毛病是出在生产源头，还是生产过程，或者流通环节？一直以来，尽管从“田头”到“餐桌”，我国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都有诸多部门“重兵把守”，然而在实践中，却是“N个部门管不了一个X”。又比如前不久的“毒豆芽”事件，为了解决监管问题，某地打假办会同公安、工商、质监、农委等部门进行研究。然而各职能部门均称“不归我管”，并阐述了各自的理由——都是振振有词，都是无懈可击，然而消费者该找谁？

消费者希望碰到食品安全问题时，一举报就有人管——具体哪个部门管，也应有一个机制专门协调，而不是让消费者找这个部门却被推到那个部门。做不到这一点，即使天天给消费者上课：什么叫生产源头，什么叫生产过程，什么叫流通环节，什么毛病出在什么地方，什么部门该管什么环节，也是无济于事。

（奚初初）